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BJZTMZ-2019-048

项目名称：2019年怀柔区享受财政补贴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加装污染物减排控制装置

货物名称：尾气净化器（拖拉机污染物减排控制装置）

甲方（买方）：北京市怀柔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06月07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怀柔区享受财政补贴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加装污染物减排控制装置加装项目中所需尾气净化器，经北京中天铭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怀柔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货物名称：尾气净化器（拖拉机污染物减排控制装置）。

2. 数量：70 台套（详见加装清单）。

序号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台)	单价(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1	40 马力以下 (含 40 马力)	50	8800.00	626570.00
2	40-75 马力 (含 75 马力不含 40 马力)	15	8800.00	
3	75 马力以上 (不含 75 马力)	5	10914.00	

3. 质量及要求：销售并实地安装的尾气净化器应当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尾气处理装置》(HJ451-2008)产品技术要求，其环保性能符合《非道路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和本市相关标准要求；各型号尾气净化器应当进行了环保性能检测，并取得具有中国质量认证(CMA)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

乙方销售并安装的尾气净化器，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每个型号的产品至少多生产1-2个，防止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后，更换时出现缺货。

4.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整。

5. 交货、安装地点、时限、质量保证期：乙方负责将“尾气净化器”运送到甲方指定的拖拉机所有人加装尾气净化器地点，进行安装；合同签订后至2019年11月30日前安装、调试完毕；质量保证期为两年，以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6. 验收：加装、喷码、拍摄等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将加装确认单、尾气净化器加装前后照片、加装承诺书等纸质及电子版材料交给甲方，并配合相关机构及环保部门对加装尾气净化器后的拖拉机全部进行烟度值抽检测试，抽测结果全部符合环保规定标准的方为验收合格，安装后两个月内完成验收。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30%货款，供货、安装、性能检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67%货款，质保期后无问题支付剩

余 3% 货款。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

三、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安装尾气净化器的拖拉机清单，配合乙方进行入户安装。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产品质量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销售的尾气净化器如有质量问题，或服务不到位引起投诉等，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拖拉机所有人或使用者因加装工作导致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在安装过程中，甲方有权利派人或者责成使用者进行现场监督，如果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或者由于安装操作不当，造成拖拉机损坏的，甲方有权利阻止，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4. 如发现尾气净化器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指定合同联系人姓名、电话，并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尾气净化器的性能、结构、设计、安全、维护、外形和材质等，如发现与投标书不一致的，可视为违约。

2. 尾气净化器需要有压力传感及声光报警装置；同时应当设有应急旁通装置，具有防水、防尘、防震功能；应配套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书，其明显位置上应有固定的出厂铭牌，铭牌上标明生产或者销售者名称，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减排技术名称和加装编号等内容，其中，加装编号作为减排控制装置的识别编码要做到一台一个编号，不得重复。

提供安装的尾气净化器不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没有义务进行审查，如果该尾气净化器为侵权产品，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全部履行后乙方依然要对知识产权负责。

3. 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完成实地加装；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害所有人拖拉机相关部件，安装后应保证与拖拉机固定牢靠，并进行喷涂编号，在安装连接处应设置铅封；对安装的尾气净化器有不低于两年的质保期承诺，并对其安全性进行商业投保。

4. 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尾气净化器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若经第三方检测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合同时限交货、安装的，甲方退回30%的货款，并赔付1倍全部货款违约金。

5. 乙方应指定合同联系人姓名、电话，并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6. 对于原排烟度值超过 $2.5m^{-1}$ 的车辆不建议进行加装，乙方在安装车辆前发现原排超高的车辆需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如必

须加装，则甲乙双方在安装时必须跟使用人说明清楚，加装后会
造成频繁堵塞，需要使用人及时清理。

四、维修和售后服务：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对农机所有人或使用人进行产品安全使
用培训，对咨询问题及时进行解答、处理，并提供书面售后服务
承诺书，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果出现问题必须要在
24小时内予以答复；质保期内乙方无偿对尾气净化器出现的产
品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后及时进行有偿修理。

五、廉政条款：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廉政的法律法规
的规定，并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时，应向拖拉机尾气净化器加装地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名称：怀柔区农业农村金融服务中心
名称：(印章)

2019年10月9日

授权代表(签字)：冯振河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54号

邮政编码：101400

电话：010-696446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怀柔支行

帐号：0200012109200193439

名称：江苏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9年9月10日

授权代表(签字)：何翰

地址：江苏省无锡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桥社区钱桥桥南路188号

邮政编码：214153

电话：0512-689377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野花园支行

帐号：1065 0301 04000 6889

